

证券代码：871947

证券简称：汇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清意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8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运德、赖婷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